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框架協議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及建議策略合作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搜房訂立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建議搜房認購新股；及(ii)建議本公司與搜房就訂約方參與之若干業務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由雙方成立合營公司，從事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僅訂立框架協議。建議交易受限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訂立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建議搜房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建議認購事項」)；及(ii)建議本公司與搜房就訂約方參與之若干業務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籌組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事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建議策略合作」)(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策略合作統稱為「建議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搜房同意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之3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建議交易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其與搜房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時另外刊發公告。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搜房

搜房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YSE:SFUN)，於中國經營房地產網站。搜房透過旗下網站為中國房地產及住宅市場提供營銷、電子商貿、上市及其他增值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搜房及其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在中國及訂約方之股份上市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政策及指引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91,000,000股新股份(「新股」)，分別佔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38%及14.80%，由搜房按發行價每股新股3.00港元進行認購。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繼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2. 獲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批准(如有規定)；
3. 遵守訂約方之股份上市地之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規定；及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富輝煌房地產有限公司取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有關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4已告達成。

董事會將推薦委任由搜房提名之一名人士為董事，並尋求股東之批准。

搜房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及網絡資源(價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網絡資源)，用作本公司技術更新、網絡建設及業務及品牌推廣。

上述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根據本公司於訂立框架協議前所公佈關於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協定(「現時狀況」)。本公司向搜房作出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現時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策略合作

本公司及搜房同意加強及擴展於訂約方所涉及若干領域內的策略合作，如廣告、電子商貿、代理規劃、經紀、二手物業租賃、社區物業管理及金融服務。

搜房將與本公司就房地產部分及互聯網金融服務部分進行全面合作，全面支持本公司於一手及二手物業、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社區服務之金融服務需求。就此，雙方同意在取得有關監管批准及達成監管規定後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

合營公司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搜房及本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搜房及本公司將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股本。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擬將其附屬公司廣州保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保來」)轉讓予合營公司，以供合營公司應用於其小額貸款業務。有關轉讓落實

前，本公司將有權享有保來的所有資產及為保來的所有負債承擔責任。合營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獨家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本公司不會與其他公司進行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之合作，亦不會設立任何與合營公司有競爭之房地產金融及互聯網金融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之安排詳情將由訂約方協定，並受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規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搜房委任及兩名由本公司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亦擔任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搜房委任。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手及二手房地產市場之代理業務。本集團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範圍涵蓋市場推廣項目策劃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處理物業銷售及按揭安排等。

董事相信搜房之網上平台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發掘更佳業務機遇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僅訂立框架協議。建議交易受限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